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1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表决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